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傳 真：04-22850257
承辦人：葉淑錦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35-12
電子郵件：kankan0501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舊遺傳中心(畜牧管)管理
委員會(土木系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興學字第1120300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擬定：轉知老師配合辦理。112.03.06

技士黃江樹

副教授兼土木工
程學系系主任陳佳正

代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2年度「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」第1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師生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會議業於112年3月1日召開完竣，事涉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各項防疫重要事項，請務必詳閱。

二、本次會議重點摘錄如下：

(一)自3月6日起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及教育部防疫指引，實施室內「自主佩戴口罩」相關措施說明如下：

1、學校健康中心及校園接駁車等比照指定場所（醫療照護機構、公共運輸）之規定，仍「應戴口罩」。得於前述指定場所不戴口罩之例外情形：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。

2、建議要戴口罩之特殊情境：

(1)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。

(2)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外出時。

(3)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。

(4)與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(尤其是未完整接種疫苗者)密切接觸時。



3、有關教學部分，如採實體授課方式進行，教學及授課方式應符合下列辦理原則：

(1)教室內配合指揮中心規範，實施「自主佩戴口罩」措施。

(2)針對教學特定場域（如實驗室或工作室等）或部分課程(如餐飲實作課、生化實驗課等)，依其既有之佩戴口罩規定。

(3)另教師考量教學需求，透過師生充分溝通取得共識後，可於具特殊性場域或授課有相關需求時，自行決定採佩戴口罩措施。

(二)集會活動：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規定辦理，建議與會者及工作人員全面佩戴口罩，於出入口及場所提供乾(濕)洗手設備或酒精，以利維持手部清潔。

三、會議紀錄下載連結：<http://nchu.cc/8qqiQ>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、本校各大樓管理委員會、本校學生會、本校學生代表大會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